

#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

本約完稿時請將橘色部分說明刪除

立約人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甲方」）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進行研究計畫，特立本契約，並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 第一條 雙方合意

乙方特此同意委託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教授執行□□□□□□□□研究（以下稱「本研究」），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受託，依本契約之規定，執行本研究。

## 第二條 研究內容

本研究內容如附件□□□□□□□□□□研究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第三條 研究期間

本研究之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第四條 經費

一、本研究總經費為新台幣（以下同）□□□□□元整（包含研究經費及技轉金），因本契約之履行所衍生之相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概由乙方負擔。

二、前項所稱之技轉金係指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智財權雙方共有**）

甲方之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所產出研發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雙方共有**，雙方之權利義務詳如第九條智慧財產權之約定。

## 第五條 付款辦法

研究經費及技轉金應依下列條件，由乙方匯入甲方之指定帳戶（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401 專戶，銀行：台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

015036070041)：

- 一、本契約經雙方簽署生效後十日內，支付甲方第一期經費□□□□元整（包含技轉金□□□□元整）。
- 二、甲方交付乙方期末總研究成果十五日內，支付甲方第二期經費□□□□□□□□元整。
- 三、甲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時及交付乙方各期研究報告時，將其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交付乙方，以憑付款。

#### 第六條 研究進度

- 一、甲方之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書規定之進度，進行本研究。
- 二、乙方得視需要要求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就本研究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之內容應足以使乙方確實了解本研究之進度。
- 三、乙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甲方，了解甲方執行本研究之情形。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若涉及本研究執行前甲方既有技術之相關機密資訊者，甲方計畫主持人得拒絕提供。

#### 第七條 研究成果

甲方之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書之規定期間繳交研究成果。計畫書未規定者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於第三條所載之研究期間之始日起□個月內，交付乙方□份有關本研究之期中研究成果報告。
- 二、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於第三條所載之研究期間屆滿後□個月內，交付乙方□份有關本研究之期末研究成果報告。

#### 第八條 設備借貸

- 一、甲方之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工作，於必要時得要求借用乙方之有關設備，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妥善保管借用物。乙方於不影響其正常運作之情形下，不得拒絕。惟甲方限於執行本研究有關之工作時，始得使用借用物。

- 二、甲方運用本研究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產權歸甲方所有，由甲方納入校產管理。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請依雙方合意選擇所需之智財權歸屬版本，其餘請刪除）

- 一、甲乙雙方於本研究執行前所擁有之研究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各歸屬該方所有。乙方若需使用甲方之既有研究成果或智慧財產權，需向甲方取得書面授權後，始得使用。（本項請保留）

☐ 智財權歸我方所有

- 二、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所產出研發成果（以下稱本研究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甲方所有。
- 三、甲方得將第二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 智財權歸雙方共有

- 二、甲方之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所產出研發成果（以下稱本研究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雙方以 50% 之比例共有。
- 三、乙方得將第二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前述之申請、答辯、領證、維護、實施、運用、授權、訴訟等皆以乙方為代表人全權統籌處理註冊登記事宜，惟申請或登記時應以雙方為共有人。乙方將負擔所有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或維護權利之相關費用，甲方及計畫主持人與團隊成員需提供必要之技術上協助。乙方另應將雙方共有之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申請案之申請日、申請號、專利說明書電子檔、專利證書影本、專利權授權登記、專利權消滅或被撤銷等資料）通知或複製二份送達給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
- 四、甲方及計畫主持人不得自行將第二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惟取得乙方同意或乙方放棄申請註冊時，不在此限。若乙方放棄將第二項共有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或乙方不負擔所有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權利及維護之相關費用，甲方得負擔所有費用自行為之，所產生之專利權為甲方獨有，乙方若需使用應與甲方另簽署授權契約。

- 五、雙方均得將第二項共有成果授權第三人使用、實施，或將共有成果產出專利之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惟甲方欲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時，乙方享有有償優先受讓之權利；乙方欲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時，甲方亦同享有優先受讓之權利。
- 六、甲乙雙方因向第三人授權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如授權金、衍生利益金等），雙方同意依推廣方為 60%，另一方為 40% 之比例分配之；如為一方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則由讓與方全部保有。
- 七、如乙方實施第二項共有成果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之服務，於銷售期間內乙方同意每年就該等產品或服務之銷售總額，提撥   % 作為衍生利益金分配給甲方。乙方應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彙報前一年內使用共有成果所產製產品之銷售額，以及共有成果佔各項產品之比重值，並計算衍生利益金，經甲方認可後，乙方應於三十日內支付。（本項為衍生利益金之約定，如本研究成果產出商品之可能性較低，則可刪除）

#### 第十條 無擔保責任

- 一、本研究成果係依現狀提供乙方，甲方及其研究人員於本研究過程中所為之技術開發與成果產出，基於甲方為依法享有學術研究自由之機構性質，甲方不擔保本研究成果之可專利性、合用性、無侵權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乙方因使用、修改、重製、實施本研究成果，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由乙方負責自行解決，甲方對乙方及第三人不負侵權責任。
- 二、乙方應對本研究成果所製產品負完全之產品責任，甲方不負連帶責任，乙方應確保甲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 一、任一方（以下稱收受方）因本契約所知悉或取得他方（以下稱揭露方）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除第十二條成果發表外，非經揭

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政府機關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交付第三人。機密資訊之揭露若以書面為之，應標示「機密」、「密」或其他類似之字眼，若以口頭為之，應於揭露時告知收受方其為機密文件並於揭露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收受方確認其為機密資料。本契約結束後，收受方應依揭露方之指示返還、銷毀機密資料或為其他處理。本條不因本契約嗣後不成立、無效、終止、或解除，失其效力。本條將於本研究全程執行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三年失其效力。

二、(雙方共有之特別條款，如為甲方獨有，請將本項刪除)共有成果為雙方所共有之機密資料，不受前項之限制。任一方因使用、實施或授權本成果之需要，得揭露本成果予第三人、但應與該第三人訂定與本條相同或類似之保密契約。任一方另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因申請註冊登記而揭露共有成果予其申請註冊登記之代理人及辦理註冊登記之政府機關。

三、收受方於本條前述之義務，不適用於下列資料：

- (一) 非因收受方有違本條之約定而為大眾所知悉者。
- (二) 獲自揭露方前即為收受方正當持有且無保密義務者。
- (三) 收受方能在無保密義務下正當取自第三人者。
- (四) 收受方能以書面證明係由其自行發展者。
- (五) 經揭露方書面明示同意揭露者。
- (六) 因行政機關或法院之行政行為或裁決而必須揭露者。
- (七) 應政府機關之要求就本研究合作事宜進行最低限度之揭露。

四、任一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人員、員工或學生遵守本條之約定。任一方之人員違反本條約定者，視為該方違反本條之約定。

## 第十二條 成果發表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得將其在本研究中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應於公開發表前告知乙方。惟若乙方於收到甲方或計畫主持人書面通知後十日內，未給與甲方或計畫主持人書面回覆，則視為同意。

### 第十三條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第十四條 計畫變更

- 一、甲乙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變更本研究之內容，但進度和經費亦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合理調整之。
- 二、前項協議不成時，雙方同意繼續按本契約內容履行；或經雙方同意後提前終止本契約。

### 第十五條 終止契約

- 一、本契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30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因前項約定經甲方終止後，甲方得沒收其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經費，且甲方因執行本研究已支出之費用，乙方仍有給付之責。但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賠償損害。
- 三、本契約因第一項約定經乙方終止後，甲方應將其受領自乙方之研究經費中未支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研究經費，但不得另行要求甲方賠償損害。
- 四、任一方若認為本研究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或有第十四條第二項雙方不欲繼續履行本契約之情事時，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終止契約。於此情況下，雙方應核算終止日前本研究已執行之進度與所需之經費，與乙方已支付經費相抵後，無息多退少補。如於本契約終止前已有研究成果之產出，乙方應將已取得之研究成果返還甲方或與甲方協商已產出之研究成果之歸屬。任一方均不得因此另行要求他方賠償損害。（說明：本項情況發生時預設之處理方式為研究經費多退少補，若老師團隊個案有調整需求請通知法務協助修改）
- 五、甲方依本契約所收受之技轉金不予退還。

###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依照本契約履行者，該當事人無須向他方負擔債務遲延或不履行之責。

####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範圍

有關甲方或乙方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均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且不論本契約存續與否或有無相反之約定，甲方依本契約及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所應負擔之全部累計責任範圍，以本研究乙方實際支付甲方之研究經費總額為上限，且依約免責之部份仍應免責。

#### 第十八條 生效日期

- 一、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載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 二、雙方在本契約下列條款中之責任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第九條智慧財產權、第十條無擔保責任、第十一條保密責任、第十五條終止契約、第十七條損害賠償範圍以及第二十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

#### 第十九條 其他規定

- 一、禁止攀附：乙方未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甲方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如需引用甲方名稱或商標，請向甲方之秘書處申請)
- 二、分離效力：本契約書任一條款或當事人間，依本契約書所為之任何行為，均不得被解釋雙方產生代理、合夥、合資或其他非本契約約定之關係。

#### 第二十條 準據法與合意管轄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三、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之。
- 四、本契約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為憑。

## 第二十三條 聯絡管理

-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下列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請填寫計畫主持人之相關資訊)

職稱：

電話：03-

E-mail：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

乙方聯絡人姓名：(請填寫他方聯絡人之相關資訊)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否則，他方依變更前之資訊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仍生送達該方當事人之效力。

立約人：

甲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高為元

職 稱：校長

地 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統一編號：46804804

計畫主持人(請填寫計畫主持人之相關資訊)

姓 名：

職 稱：

E-mail：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他方之相關資訊)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